《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建議罪行與現有罪行及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比較

項目	現有法例	條例草案		其行	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			
グロ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叛國罪								
1	殺死或傷害國家 元首,或導致國 家元首身體受傷 害。	將予廢除。	圖謀或設想殺死英 王。	殺死或企圖殺死 或襲擊美國總統。	殺死或企圖殺死或 導致女皇陛下身體 受傷害。		圖 謀 、 設 想 、 構 想、計劃或意圖殺 死或傷害總統。	
2	或強迫君主或恐嚇立法機關。 "發動戰爭"按	懷或政或加共來為 "已爭間裝有脅府措入和武其 戰作或發衝翻中變的中交部一 "宣裝的、央其意華戰隊分 只戰部公別人政圖人的或子 限的隊開聯民策而民外作 於戰之武	向君主發動戰爭。	向美國發動戰爭。	向加拿大發動戰 爭,或作出任何作 為,準備向加拿大 發動戰爭。	爭 , 或作出任何	向或或爭武資爭動內 所發動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鼓動 外來武裝部 隊以武力 入侵中 華人民共和國。	圖謀、設想、構想、計劃,或意圖鼓動或煽動外國人或外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			鼓動不是澳洲公 民的人武裝入侵 聯邦或聯邦的領 土。		

項目	現有法例	條例草案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					
74.1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4	協民的 "與和的知典和為" 人戰 包民國 包民國	民共和國在戰爭 中 的 形 勢 的 意 圖,藉着作出任 何作為而協助在 該場戰爭中與中	附 從 英 王 的 敵 人,為他們提供協助 和 生 活 設施。	附 從 美 國 的 敵 人,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為他們提供協助和生活設施。	協助與加拿大東 東加拿大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態 的 大 態 的 大 形 修 (不 論 大) 。 大 (、 、 、 、 、 、 、 、 、 、 、 、 、 、 、 、 、 、	提 供 協 助 的 行 為,意圖協助與			
5	叛逆性質的罪 行 以公開 的作為表明意 圖發動戰爭或 鼓動入侵。	將予廢除。	以任何公開的作 為表明、述明或 宣布發動戰爭或 煽動入侵的意 圖。		意圖作出叛逆性 質的作為,並以 公開的作為表明 該意圖。	意圖作出叛逆性 質的作為,並以 公開的作為表明 該意圖。			

項目	現有法例	條例草案		其1	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	罪行				
74.1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隱匿叛	隱匿叛國									
6	普通法的隱匿 叛國罪行。	將予廢除。	知悉有人策劃或 作出叛國行為知 沒有盡快通 安官或 其他主管 當局。	知悉有人作四國 或沒有盡人 但是把 或沒有盡 的 或沒有不 。	知嚴國有式其或理該行為壓罪合通他沒的人國沒的治管盡力上有努犯的一次當其以上會或盡達官局他阻述會,以實際,以	接所罪該拘人而間或力上為开人逃;圖有通合,述或干人逃;圖有通合止行助了意懲知叛合警理該數知叛合警理该。以實際,與實際,與實際,	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有人蓄意犯了任何 相當於叛國的 行,而蓄意不提供 在法律上有責任提 供的、與該罪行有 關的資料。			

項目	現有法例	條例草案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					
73.11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顛覆									
7	發動戰爭出為強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穩定的武力或嚴 重犯罪手段或藉 進行戰爭,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公開的作為或行 為廢除女皇陛下作 為聯合王國的君 主,或發動戰爭以 強迫女皇陛下改變 措施或意見,或恐	翻、打倒或毀滅 美國政府,或向 美國政府發動戰 爭,或使用武力 抗拒美國政府的	目的在推翻加拿大 的政府;或作出暴 力的作為,藉以恐 嚇議會。	命或破壞推翻聯 邦憲法;或用武 力或暴力推翻已	想、計劃或意圖剝 奪或廢除新加坡總 統的統治權,或以 刑事武力威嚇政		

項目	現有法例	條例草案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			
74.0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分裂國	家						
8	發動戰爭,意圖 廢除君主作為其 領土的統治者。	藉中領或或 或 或 或 我 是 的 我 是 我 的 或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圖謀、設想、構想、計劃或意圖以公開的作為廢除女皇陛下作為其任何領土的君主。	受向美國發動戰 爭的,和有關用 武力或暴力推翻 或毀滅美國任何 州或屬地等的政 府的罪行所涵 蓋。	使用武力或暴力,目的在推翻某省的政府;或作出暴力作為,以恐嚇某省的立法機關。	作出任何作為或 事情,意圖以武 力或暴力推翻某 個州已確立的政 府。	受向政府發動戰爭的罪行所涵蓋。
煽動叛							
9	煽惡他人干犯叛 國圖、準備出 國圖、準備出 動意 動意 動意 動意 表 方 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顛覆或分裂	以口頭發布具煽動 意圖的煽動懷有與 意圖發布載於 意圖發布 可作誹謗的物件的 事項(涉及 身 人 人 暴力)。	明、青武藉或屬何或府、任力刺行政員,該有籍或紹何政員,該人要,政府的推等以意,。	發文性教布字授武大府定大的或傳張,勾或傳播,內對數學,內對數學,內對的,內對的與任,任無下在內與動動,內對與一個,內對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鼓吹或壞壞 家	作出、企圖作出、企圖作出、企圖作出, 作出, 作出, 作出, 作品, 作品, 作品, 作為, 的 作為, 的 作為, 的 作為, 的 作為, 的 作為, 的 作。 的 作。 的 作。 的 作。 的 作。 的 作。 的 作。 的 作

項目	現有法例	條例草案		其	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	罪行	
次口	香港特區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煽動性	刊物						
10	性刊物。	發售賣、傷傷 動性 他 人或 動性 心 人或 國家罪。 管有婦動性刊物 解於。	意圖的煽動性語言,或懷有煽動意圖,發布載於任何可作誹謗的物件中	府、政致、强强、强强、强强、强强、强强、强力、强强、强力、强力、强力、强力、强力、强力、	布 或 傳播 任 何 文字,主張在無法律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武力,作為在加拿大境內達到改變政府的手段,須被推	表或發布任何煽動性文字,意圖 造成暴亂,或擾 亂公共秩序或引	刊 印 、 發 布 、 出 售、要約出售、分 發或複製任何煽動性刊物;或管有任何煽動性刊物。
未經授	權的披露						
11	公職身分或透過 未經授權披露而 取得的資料。	非公未違的 "指絡劫賄為露分權覽 追藉、入這類別人。"入。 取侵竊犯刑判 法着盗屋些资额或据而 "人、法事以后,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職身分或透過未經	何機密資料傳達、提供給未獲	職身分或透過未經 授權披露而取得的 資料;或非法收到		非法披露憑藉其公 職身分或透過未經 授權披露而取得的 資料;或非法收到 這些資料。

項目	現有法例	條例草案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
74.1	香港特區		大に引入日和色は近極を口
組織或	支援受取締組織		
12	組織或支援非法社團(例如成為幹事或成員;或提供財政)。	組織或支援受取締組織(例如成為幹事或成員;或向其支付金錢)。	組織或協助或企圖組織任何教授、鼓吹或鼓勵推翻或毀滅美國政府或其任何州或屬地政府的社團、